

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21日（星期日）至2018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锦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6,198,8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76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6,160,8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75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160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铝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